

东海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一般变动（污泥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
2022年9月

目录

1 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9
1.3 变动情况说明	11
1.4 重大变动判定	11
2 变动前项目情况介绍	14
2.1 项目概况	14
2.2 变动前产品方案	14
2.3 变动前生产设备	14
2.4 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	14
2.5 变动前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15
2.6 变动前污染防治措施	15
3 变动后情况分析	16
3.1 变动后产品方案	16
3.2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	16
3.3 变动后项目生产工艺	16
3.4 变动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16
3.5 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	17
3.6 总平面布局变化情况	17
4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8
4.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8
4.2 变动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18
4.3 固废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8
4.4 噪声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8
4.5 变动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8
5 变动后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9
5.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9
5.2 风险评价	19
6 结论	21
6.1 变动内容	21
6.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21
6.3 总量控制	21
6.4 总结论	21

附件 1：十家东海乡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东海县在 2011—2013 年之间建成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并相继编制了各自的环评报告并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批复，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企业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表 1-1 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环评批复
1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 年 4 月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3060601），2013 年 6 月 6 日
2	李埝乡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李埝乡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 年 4 月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3042503），2013 年 4 月 25 日
3	驼峰乡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驼峰乡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 年 6 月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3082603），2013 年 8 月 26 日
4	白塔埠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白塔埠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8 月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1 年 9 月 2 日
5	石湖乡污水处理厂	东海县石湖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 年 4 月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3041901），2013 年 4 月 19 日
6	青湖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青湖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8 月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1 年 9 月 2 日
7	石梁河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石梁河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 年 8 月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30083001），2013 年 8 月 30 日
8	平明镇污水处理厂	平明镇新建 1 万吨污水处理厂项目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2 年 2 月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2 年 3 月 5 日
9	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 年 4 月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3041901），2013 年 4 月 19 日
10	张湾乡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张湾乡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2 年 9 月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2 年 9 月 20 日

十家东海乡镇污水处理厂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泥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如下：

1、原来十家东海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由各自进行处理（收集压滤）达到标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现在十家东海乡镇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各污水厂污泥产量和设施投入不平衡，为提升污泥处理质量和能力，加强管理进一步减清环境污染，现将十家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吸滤拖运到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压滤）达标后再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集中处理的 8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相继减少，在不增加污染物基础上节约了成本，污泥处置最终处置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2、2021 年对除青湖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外 9 家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标准改造，排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调整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水处理工艺均调整为进水-格栅-（调节）-A²O-二沉池（-污泥池）-高效混凝-滤布滤池-消毒，处理设施也进行相应增减，提标改造后各污水站工艺和设备具体情况如表 1-2。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度版），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类别提标改造项目属于豁免环评手续，排污证申报设备及数量均以现场为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因此，依据《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制了《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般变动（污泥处置）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动仅针对污泥处置变动进行分析。

表 1-2 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工艺及主要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提标改造后工艺流程	提标改造后生产设施情况					备注
			设施名称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数量	
1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进水—格栅—提升泵—A ² O—二沉池（—污泥池—脱水间—外运）—高效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消毒—排放	进水泵站	尺寸（长×宽×高）	m	13×11×7.6	1	
			格栅	尺寸（宽×高）	m	6×5	1	
			厌氧缺氧好氧池（A ² /O）	容积	m ³	12044	1	
			二沉池	容积	m ³	828	1	
			混凝沉淀池	容积	m ³	277	1	
			滤布滤池	容积	m ³	164	1	
			消毒设施	尺寸（长×宽×高）	m	5.7×1.2×0.55	1	
			浓缩池	容积	m ³	75	1	
			污泥脱水间(压滤机)	尺寸（长×宽×高）	m	9×3×3	1	
2	李埝乡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进水—格栅—提升泵—调节池—A ² O—二沉池（—污泥池—外运）—高效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消毒—排放	暂存间	尺寸（长×宽×高）	m	5×4×2	1	
			进水泵站	尺寸（长×宽×高）	m	4×4.3×4	1	
			格栅	尺寸（宽×高）	m	6×9	1	
			调节池	尺寸（长×宽×高）	m	9×4.7×4	1	
			厌氧缺氧好氧池（A ² /O）	容积	m ³	397	1	
			二沉池	尺寸（长×宽×高）	m	6.8×6.8×6.2	1	
			混凝沉淀池	尺寸（长×宽×高）	m	8.6×5.6×4.6	1	
			滤布滤池	尺寸（长×宽×高）	m	7.9×4.05×2	1	
3	驼峰乡联村	进水—格栅—提升泵	消毒设施	尺寸（长×宽×高）	m	5.7×1.2×0.55	1	
			浓缩池	尺寸（长×宽×高）	m	5×5×2.4	1	
3	驼峰乡联村	进水—格栅—提升泵	进水泵站	尺寸（长×宽×高）	m	10×5×6.45	1	

	生活污水处 理厂	—A ² O—二沉池（— 污泥池—外运）—高 效混凝沉淀—滤布滤 池—消毒—排放	格栅	尺寸（宽×高）	m	6×9	1	
			厌氧缺氧好氧池（A2/O）	容积	m ³	2660	1	
			二沉池	容积	m ³	122	1	
			混凝沉淀池	尺寸（长×宽×高）	m	6.8×3.6×4.15	1	
			滤布滤池	尺寸（长×宽×高）	m	6.7×2.8×2	1	
			消毒设施	尺寸（长×宽×高）	m	1.7×1.2×0.7	1	
			浓缩池	尺寸（长×宽×高）	m	3×3×3.6	1	
4	白塔埠镇联 村生活污 水处理厂	进水—格栅—提升泵 —调节池—A ² O—二 沉池（—污泥池—外 运）—高效混凝沉淀 —滤布滤池—消毒— 排放	进水泵站	尺寸（长×宽×高）	m	6.3×5.5×6	1	
			格栅	尺寸（宽×高）	m	6×9	1	
			调节池	尺寸（长×宽×高）	m	22×8.1×5	1	
			厌氧缺氧好氧池（A2/O）	容积	m ³	1058	1	
			二沉池	容积	m ³	540	1	
			混凝沉淀池	尺寸（长×宽×高）	m	9.85×7×4.6	1	
			滤布滤池	尺寸（长×宽×高）	m	8.95×5.25×3.5	1	
			消毒设施	尺寸（长×宽×高）	m	5.7×1.2×0.55	1	
5	石湖乡污 水处理厂	进水—格栅—提升泵 —调节池—A ² O—二 沉池（—污泥池—外 运）—高效混凝沉淀 —滤布滤池—消毒— 排放	进水泵站	尺寸（长×宽×高）	m	4.5×4.4×4.8	1	
			格栅	尺寸（宽×高）	m	0.6×9	1	
			调节池	容积	m ³	169	1	
			厌氧缺氧好氧池（A2/O）	容积	m ³	397	1	
			二沉池	容积	m ³	225	1	
			混凝沉淀池	尺寸（长×宽×高）	m	8.6×5.6×4.6	1	
			滤布滤池	尺寸（长×宽×高）	m	7.9×4.05×2	1	

			消毒设施	尺寸(长×宽×高)	m	5.7×1.2×0.55	1	
			浓缩池	尺寸(长×宽×高)	m	2.9×2.9×3	1	
6	青湖镇联村 污水处理厂	进水—格栅—提升泵 —A ² O—二沉池(— 污泥池—外运)—高 效混凝沉淀—滤布滤 池—消毒—排放	进水泵站	尺寸(长×宽×高)	m	11×10×4	1	
			格栅	尺寸(宽×高)	m	0.6×6	1	
			厌氧缺氧好氧池(A ² /O)	容积	m ³	1046	1	
			二沉池	容积	m ³	18	1	
			消毒设施	尺寸(长×宽×高)	m	5.7×1.2×0.55	1	
			浓缩池	容积	m ³	25	1	
			进水泵站	尺寸(长×宽×高)	m	4.5×2.2×4.35	1	
			格栅	尺寸(宽×高)	m	0.6×9	1	
7	石梁河镇联 村生活污水 处理厂	进水—格栅—提升泵 —调节池—A ² O—二 沉池(—污泥池—外 运)—高效混凝沉淀 —滤布滤池—消毒— 排放	调节池	容积	m ³	170	1	
			厌氧缺氧好氧池(A ² /O)	容积	m ³	397	1	
			二沉池	容积	m ³	200	1	
			混凝沉淀池	尺寸(长×宽×高)	m	6.8×3×4.15	1	
			滤布滤池	尺寸(长×宽×高)	m	6.7×2.8×2	1	
			消毒设施	尺寸(长×宽×高)	m	5.7×1.2×0.55	1	
			浓缩池	尺寸(长×宽×高)	m	2.9×2.9×3	1	
			进水泵站	尺寸(长×宽×高)	m	5.2×5.2×6	1	
			格栅	尺寸(宽×高)	m	6.6×4.7	1	
8	平明镇污水 处理厂	进水—格栅—提升泵 —A ² O—二沉池(— 污泥池—脱水间—外 运)—高效混凝沉淀 —滤布滤池—消毒— 排放	调节池	尺寸(长×宽×高)	m	15×6.6×4.7	1	
			厌氧缺氧好氧池(A ² /O)	容积	m ³	1134	1	
			二沉池	容积	m ³	486	1	
			混凝沉淀池	尺寸(长×宽×高)	m	10.05×7.1×4.6	1	

			滤布滤池	尺寸(长×宽×高)	m	8.95×5.25×3.5	1	
			消毒设施	尺寸(长×宽×高)	m	1.7×1.2×0.55	1	
			浓缩池	尺寸(长×宽×高)	m	4×4×4.1	1	
			污泥脱水间(压滤机)	尺寸(长×宽×高)	m	12×7×6	1	
			暂存间	尺寸(长×宽×高)	m	4.5×4×2.4	1	
9	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进水—格栅—提升泵—调节池—A ² O—二沉池(—污泥池—外运)—高效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消毒—排放	进水泵站	尺寸(长×宽×高)	m	4.5×3.9×6.3	1	
			格栅	尺寸(宽×高)	m	6×5	1	
			调节池	容积	m ³	169	1	
			厌氧缺氧好氧池(A ² /O)	容积	m ³	397	1	
			二沉池	容积	m ³	264	1	
			混凝沉淀池	尺寸(长×宽×高)	m	8.6×5.6×4.6	1	
			滤布滤池	尺寸(长×宽×高)	m	7.9×4.05×2	1	
			消毒设施	尺寸(长×宽×高)	m	5.7×1.2×0.55	1	
			浓缩池	尺寸(长×宽×高)	m	2.9×2.9×3	1	
10	张湾乡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进水—格栅—提升泵—A ² O—二沉池(—污泥池—外运)—高效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消毒—排放	进水泵站	尺寸(长×宽×高)	m	9.5×5.5×4.8	1	
			格栅	尺寸(宽×高)	m	0.6×6	1	
			厌氧缺氧好氧池(A ² /O)	容积	m ³	734	1	
			二沉池	容积	m ³	183	1	
			混凝沉淀池	尺寸(长×宽×高)	m	8.7×4.7×4.6	1	
			滤布滤池	尺寸(长×宽×高)	m	8×5.25×3	1	
			消毒设施	尺寸(长×宽×高)	m	1.7×1.2×0.7	1	
			浓缩池	尺寸(长×宽×高)	m	2.7×2.7×5.5	1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77号，2016年7月2日通过修改）；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3月25日）；
- (1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5号，1999年6月22日；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保部[2017]第43号；
- (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9)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1.2.2 地方法规、文件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3 月修订）；
-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通过）；
-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2018 年 3 月修订）；
- (5) 《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修正）》（2011 年 1 月 7 日修正版）；
- (6) 《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 号）；
-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8)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11 月 10 日）；
- (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1.2.3 编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 (1) 十家东海乡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及批复；
- (2) 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1.3 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十家东海乡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本次变动变化见表 1-3。

表 1-3 实际建设过程发生变化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变化后）	原因
生产工艺（污泥处置）	生产的污泥各自进行处理（收集压滤）达到标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	将十家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用吸滤车拖运到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压滤）达标后再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集中处理的 8 家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相继减少，在不增加污染物基础上节约了成本，污泥处置最终处置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实际在不增加污染物基础上节约了成本，污泥处置最终处置方式没有发生变化有益变动
设备及数量（污泥处置）	各家配备压滤间及压滤设备	除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污水处理厂外，其他八家污水处理厂取消污泥处理设施建设	根据工艺进行调整

1.4 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标准

判定标准		环评项目情况（含履行 登记项目）	本次变动	变化情 况	是否属 于重大 变化
项目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变	未发生 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	不变	未发生 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变	未发生 变化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变	未发生 变化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变	未发生 变化	不属于
生产 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 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各家配备压滤间及压滤设备	除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污水处理厂外, 其他八家污水处理厂取消污泥处理设施建设	未发生 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产的污泥各自进行处理(收集压滤)达到标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	将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吸滤拖运到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压滤)达标后再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集中处理的8家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相继减少,在不增加污染物基础上节约了成本,污泥处置最终处置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2 变动前项目情况介绍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十家东海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各相对应的乡镇政府（目前由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管理）。

建设主要内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2 变动前产品方案

根据十家东海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变动前的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变动前产品方案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10000 m ³ /d (一期 2000m ³ /d)	8760h/365d
2	李埝乡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m ³ /d	8760h/365d
3	驼峰乡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m ³ /d	8760h/365d
4	白塔埠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1500 m ³ /d	8760h/365d
5	石湖乡污水处理厂	500 m ³ /d	8760h/365d
6	青湖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1500 m ³ /d	8760h/365d
7	石梁河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m ³ /d	8760h/365d
8	平明镇污水处理厂	10000 m ³ /d (一期 5000m ³ /d)	8760h/365d
9	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m ³ /d	8760h/365d
10	张湾乡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m ³ /d	8760h/365d

2.3 变动前生产设备

变动前项目主要污泥处置设施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变动前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污泥脱水间（含压滤设备）	/	每厂一套

2.4 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十家东海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报告，变动前污泥处理工艺为收集压滤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

2.5 变动前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污泥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臭气浓度，经厂房封闭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2) 废水

污泥压滤产生的压滤水回流到处理设施中再处理

(3) 固废

生产的污泥各自进行处理（收集压滤）达到标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水泵等，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变更前经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满足相关标准。

2.6 变动前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执行，项目产生的污泥应存放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地面必须硬化，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3 变动后情况分析

3.1 变动后产品方案

不变

3.2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

变动后项目主要污泥处置设施情况详见表 2-2。

表 3-1 变动前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污泥脱水间（含压滤设备）	/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污水处理厂各一套，其它厂取消

3.3 变动后项目生产工艺

变动后污泥处理工艺为将十家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用吸滤车拖运到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压滤）达标后再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污泥处置最终处置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3.4 变动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1) 废气

污泥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臭气浓度，经厂房封闭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2) 废水

污泥压滤产生的压滤水回流到处理设施中再处理

(3) 固废

将十家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吸滤拖运到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压滤）达标后再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污泥处置最终处置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实现固废零排放。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水泵等，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变更前经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满足相关标准。

3.5 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执行,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应存放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地面必须硬化,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3.6 总平面布局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平面布局不变。

4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4.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不涉及

4.2 变动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不涉及。

4.3 固废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泥处理工艺为将十家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用吸滤车拖运到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压滤）达标后再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污泥处置最终处置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变动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变动前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4.4 噪声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不涉及。

4.5 变动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5 变动后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变更后固废产生量不变，最终处置方式保持不变。因此，固废可完全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2 风险评价

本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无变化，风险评价等级不变，维持原有环境风险分析，同时加强污泥运输过程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动后，原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污泥运输过程中环境风险防范。污泥运输全过程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及技术规范。

(1)规范污泥运输。污泥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防水、防遗撒等措施。运输过程中要防渗漏、防溢出、防扬散，不得超载，有发生抛锚、撞车、翻车事故的应急措施(包括器材、药剂)。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立标识。

(2)运输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要求。

(3)运输过程中当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同时通知相关部门并及时调派车辆进行运输并对相关车辆、场所进行消毒清洗处理，及时起用备用应急运输线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保证应急预案的顺利进行。

(4)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

(5)发生运输外漏事件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①迅速报告

发现污泥外漏事件报警后，必须第一时间向办公室报告。对重特大污泥外漏经认定后及时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

②快速出击

接到指令后，应急现场指挥组率各应急小组携带环境应急专用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

③现场控制

应急处置小组达到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

④现场调查

应急处置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

⑤现场报告

各应急小组将现场调查情况及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应急现场指挥部按 6 小时速报、24 小时确报的要求，负责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动态情况。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质前往现场增援。

⑥污染处置

各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提出污染处置方案。

对造成污泥外漏事故的，应急监测小组需测量流速、流量，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

迅速联合当地环境监察人员对事故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和人员反应作初步调查。

⑦污染跟踪

应急小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标，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每 24 小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续报），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⑧污染警报解除

污染警报解除由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监测数据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

6 结论

6.1 变动内容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污泥处置发生的变动内容主要如下：

1、原来十家东海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由各自进行处理（收集压滤）达到标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现在十家东海乡镇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各污水厂污泥产量和设施投入不平衡，为提升污泥处理质量和能力，加强管理进一步减清环境污染，现将十家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用吸滤车拖运到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和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压滤）达标后再委托有能力单位再利用，集中处理的 8 家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相继减少，在不增加污染物基础上节约了成本，污泥处置最终处置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2、2021 年对除青湖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外 9 家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标准改造，排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调整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水处理工艺均调整为进水-格栅-（调节）-A²O-二沉池（-污泥池）-高效混凝-滤布滤池-消毒，处理设施也进行相应增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度版），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类别提标改造项目属于豁免环评手续，排污证申报设备及数量均以现场为准。

6.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变更后固废产生量不变，最终处置方式保持不变。因此，固废可完全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3 总量控制

变动后，本项目的总量不变。

6.4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后，本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

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落实各项目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即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未改变原环评结论。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根据企业实际变化情况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该项目日后环保监管依据。